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扬中幸福家园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基金”）拟与其参股公司南京德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光电”）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扬中基金将向德芯光电提供可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1日，年利率固定率5%，根据协议约定，若德芯光电在2026年度任意季度未按期还本付息时，当期尚未转股额度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以贴现，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为扬中基金对德芯光电的股权投资的任何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德芯光电应最晚于2027年1月1日一次性向扬中基金清偿。本次交易未设置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扬中基金拟于2026年1月21日与德芯光电签订《可转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扬中基金将向德芯光电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1日，年利率固定率5%，根据协议约定，若德芯光电在2026年度任意季度未按期还本付息时，当期尚未转股额度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以贴现，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为扬中基金对德芯光电的股权投资的任何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德芯光电应最晚于2027年1月1日一次性向扬中基金清偿。本次交易未设置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债务担保措施，可能面临德芯光电违约、产品与交付不达标、融资不确定性及市场波动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章节。

本次交易财务资助的预期收益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合作基础及德芯光电经营规划作出，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承诺。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二、对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对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四、对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

五、对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

六、对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对财务资助的其他说明

八、对财务资助的审批意见

九、对财务资助的披露要求

十、对财务资助的备查文件

(四)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用于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包括购置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违规用途。
5.1借款发放与利息
1.甲方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发放借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年利率5%,按实际发放金额计息,自放款之日起算;未转股部分利息随本金到期或提前还款时一并计算。
3.借款期限
3.1每个季度为一个窗口期,合计4个窗口期,当期借转股额度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借款条件满足时,对应额度必须转股,双方应在借转股条件确认达成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借款协议》及其他配套法律文件,乙方需在6个月内完成股东会审议、章程修改及股东名册出齐,工商变更后最迟不超过最后一个窗口期结束后6个月。

4.转股条件
4.1乙方每季度支付约定向银行借款利息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股。
4.2借款利息
2026年每季度应支付一个窗口期,合计4个窗口期,当期借转股额度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借款条件满足时,对应额度必须转股,双方应在借转股条件确认达成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借款协议》及其他配套法律文件,乙方需在6个月内完成股东会审议、章程修改及股东名册出齐,工商变更后最迟不超过最后一个窗口期结束后6个月。

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10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1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1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1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1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1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1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1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1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1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20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2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2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2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2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2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2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2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2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2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30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3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3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3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3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3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3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3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3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3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40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4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4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4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4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4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4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4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4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4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50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5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5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5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5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5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5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5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5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5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60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6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6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6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6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6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6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6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6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6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70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71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72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73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74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

5.75未达转股条件安排
5.76未交足金额80%-100%的,需在下一季度最晚交货日期前补足差额,且下一季度当期支付数量100%按计划完成后,一并转股。

5.77交足量80%-90%未完成递延补救的,对应额度及利息转股资格,需按约定还款。

5.78递延补救期限为连续两个及以上季度,单个季度未达转股条件的,仅能在下一季度申请递延补救一次,当期借转股额度为10%。递延补救期限内,因借款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向未能提供的,视为满足对当期借转股条件,具体包括剑桥科技在每季度借转股额度前30天内未下达与当期借转股额度匹配的符合协议约定的递延订单,拒绝或拖缓乙方向甲方的付款义务。

5.79未完成期数,按乙方每季度支付金额的95%计算。